**附件6：**

**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及智育分计算方法**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＝智育分×70％+加分×30％+减分。

1.智育分为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（包括必修课和限选课）成绩加权分值之和，即：

智育分＝∑Caibi/∑Cbi

ai——课程的考试成绩

bi——课程的学分数

C——课程系数：必修课C＝1；限选课C＝0.7。

课程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（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记分的，须换算成百分制的标准：优为95分，良为85分，中为75分，及格为65分，不及格为55分。

2.加分、减分根据《重庆移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（移通〔2021〕174号）的要求执行。